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小字第6號

原告 簡高霖

被告 周彥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參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撤回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壹仟參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逾新臺幣（下同）50萬元，本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嗣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日撤回訴之一部即原訴之聲明第1項（見本院卷第122頁），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範圍，依據前揭規定，自應由本院改依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先予敘明。
-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亦有明定。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2項原為：被告及訴外人白嘉進應給付原告及訴外人簡潔如4萬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嗣於114年9月1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1,3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2頁）。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與原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均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住在門牌號碼臺中市南區崇倫北街148巷17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2樓房屋），被告為系爭房屋正上方之門牌號碼臺中市南區崇倫北街148巷17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3樓房屋）之承租人。因被告放置在系爭3樓房屋之洗衣機排水管線鬆脫，造成系爭2樓房屋室內積水，導致原告放置在系爭2樓房屋內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下合稱系爭物品）泡水毀損，受有新臺幣（下同）4萬1,333元之損害。又系爭2樓房屋牆面亦因而受損，原告已支付1萬元之油漆修復費用，亦應由被告賠償。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1,3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2樓房屋室內及牆壁水漬照片、系爭物品受損照片、億進寢具企業有限公司交易明細表、油漆批土估價單為證（見中簡卷第15至33頁、本院卷第27至29頁、第43至49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1,333元，即屬有據。

(二) 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債權，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原告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請求給付，則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惟被告未為給付，即應負遲延責任。又上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6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05頁），並自114年8月16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是原告請求自114年8月1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1,333元，及自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
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政偉

附表：

編號	品項	價格
1	床墊	2萬8,500元
2	床墊	2,300元
3	記憶枕	2,533元
4	毛毯	1,200元
5	被子	2,000元
6	衣櫃	4,800元
合計		4萬1,333元